

# 6/24起 調整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(探)病措施

## 探病管理原則

- **有條件放寬全國醫院**之加護病房、安寧病房、呼吸照護病房(包含RCC)、精神科病房、慢性病房及兒童病房等區域，及有身心障礙、病況危急或例外情形者，**得開放探病**
- 探病時段仍為每日固定1時段，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  
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若為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

## 醫院陪病者

- 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數以1人為限，病人為兒童(12歲以下)、老人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或**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(如行動不便、生活無法自理等)**，陪病人數上限為2人
- 預定(非緊急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前2日內篩檢；緊急需入院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前篩檢。陪病者以公費篩檢及免定期篩檢之條件，**調整為完成疫苗追加劑**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